



股票代碼：288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發行種類：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兩種；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5%。
  -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債務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115,002,640 仟元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時 資 本	54,649,852	47.52%
現 金 增 資	19,650,988	17.09%
盈 餘 轉 增 資	12,884,062	11.20%
合 併 增 資	32,327,203	28.11%
減資(含庫藏股與合併減資)	(5,723,439)	(4.98)%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1,213,974	1.06%
合 計	115,002,6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 2563-315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http://www.moodys.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3758-13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鍾丹丹、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話：(02)2392-062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鍾丹丹、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韓蔚廷 職稱：總經理	姓名：陳昭如資深副總經理、王瑋副總經理
電話：(02)6636-6636	電話：(02)8771-6888#37266、31025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ir@fubon.com">ir@fubon.com</a>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pr@fubon.com">pr@fubon.com</a>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7

附件一：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15,002,640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6636	
設立日期：90.12.19			網址：www.fubon.com		
上市日期：90.12.19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總經理 韓蔚廷			發言人：韓蔚廷(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昭如(職稱)資深副總經理、王瑋(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鍾丹丹、于紀隆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6/11/23			評等標的：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06年6月16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56% (107年9月25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9月25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8.45%	前二十大股東	蔡明興	3.20%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8.45%	前二十大股東	蔡明忠	3.00%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韓蔚廷	8.45%	前二十大股東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聖德	8.45%	前二十大股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6%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8.45%	前二十大股東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3%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8.45%	前二十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董事	台北市政府代表人 陳志銘	13.11%	前二十大股東	勞工保險基金	1.19%
董事	台北市政府代表人：袁秀慧	13.11%	前二十大股東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4%
董事	台北市政府代表人：梁秀菊	13.11%	前二十大股東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3%
獨立董事	張子欣	-	前二十大股東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1.13%
獨立董事	湯明哲	-	前二十大股東	蔡楊湘薰	1.06%
獨立董事	陳新	-	前二十大股東	大通託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06%
獨立董事	林嬋娟	-	前二十大股東	蔡承道	1.00%
獨立董事	張榮豐	-	前二十大股東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	前二十大股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98%
前二十大股東	台北市政府	13.11%	前二十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0.92%
前二十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前二十大股東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9%
前二十大股東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營業概況	本(107)年度截至6月30日	去(106)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千元)	7,188,838,642	6,919,453,986	- 頁
負債總額(千元)	6,682,935,538	6,430,682,638	- 頁
收益(千元)	207,882,086	406,144,966	- 頁
稅前純益(千元)	37,715,787	58,050,577	- 頁
每股盈餘(元)	2.91	5.19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22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利率0.85%；7年期，利率0.95%（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5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年利率，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債務新臺幣22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11月14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之摘要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合併)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號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號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14樓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 號15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8樓	
電話：	(02)2542-5656	(02)2706-7890	(02)8771-6699	(02)8771-6888	(02)6606-9088	
主要產品：	存放款、信託、票據貼 現、匯兌、信用卡等業 務	火險、汽車險、貨物 水險、船體險、漁船 險、航空險	壽險、健康險、傷害 險、年金險與團體 業務	經紀業務、承銷業 務、自營業務	創業投資	
市場結構：	傳統存放款業務競爭 激烈、營業據點多寡係 關鍵因素	市場隨經濟成長而增 加，市場前五大大公司 計市佔率高	市場隨經濟成長與所 得水準之提高而增加， 需配合市場變化研 發新型保單	經濟成長以及股市榮 枯與產業景氣息息相 關；營業據點多寡係影 響經紀業務之關鍵因 素	創投資業風險較傳統 事業為高，成功投資帶 來可觀之投資效益，且 可藉由輔導新創事業 增進其他子公司之業 務來源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						
	營業收入/淨收益 (千元)	40,672,309	33,771,859	612,499,196	6,852,845	493,292
一〇五年度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9.27%	7.69%	139.55%	1.56%	0.11%
	稅前純益(損) (千元)	18,318,721	3,266,315	29,273,701	1,593,565	229,137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元)	1.36	9.81	4.13	0.90	0.75
	營業收入/淨收益 (千元)	42,633,166	36,474,933	636,338,257	8,951,454	675,978
一〇六年度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10.50%	8.98%	156.68%	2.20%	0.17%
	稅前純益(損) (千元)	19,262,224	3,746,840	30,456,375	3,016,936	128,969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58	11.42	3.92	1.69	0.34

項目	公司名稱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
地址：		台北市襄陽路9號17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4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電話：		(02)2730-5199	(02)6618-0588	(02)6602-7403	(852)2842-6222
主要產品：		行銷管理顧問、人力派遣服務	金融機構債權處理	公益彩券代理	存放款、信託、匯兌等業務
市場結構：		提供專業行銷管理顧問諮詢，符合目前專業分工之產業發展趨勢	配合政府政策，有效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改善銀行資產品質及提高流動性	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受委託經營運動彩券業務	香港銀行業未來前景與整體香港經濟之狀況相互牽連，CEPA 及可進行人民幣業務將增加業績成長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		100.00(註1)	100.00	100.00	100.00
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					
營業收入/淨收益 (千元)		810,693	265,568	-	HK\$ 1,907,369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		0.18%	0.06%	-	1.81%
稅前純益(損) (千元)		251,820	282,537	1,246	HK\$777,317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元)		14.38	0.93	0.13	不適用
營業收入/淨收益 (千元)		693,964	245,534	-	HK\$ 1,773,761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		0.17%	0.06%	-	1.70%
稅前純益(損) (千元)		162,374	242,986	46	HK\$800,459
每股盈餘(虧損) (元)		9.16	0.82	-	不適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註1：係以集團持股表達。

註2：請填列最近兩年度之金額。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5%。
- 七、還本方式：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
  1.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 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7 年度第四季	2,200,000	2,2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甲券、乙券二種，甲券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乙券七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5%。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分為甲券、乙券共二券，甲券為五年期、乙券為七年期，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舉新債還舊債、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伍佰陸拾肆億伍仟萬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記載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200 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0,233,603,995 股、特別股 1,266,66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5,002,639,95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477,653,592 仟元整。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第 15~16 頁。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2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且本次發行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為避免未來利率走揚造成資金成本增加，本公司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以鎖定固定之資金成本，避免因利率上揚致利息成本提高之衝擊，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及資金調度之彈性，符合長期

穩健經營之原則，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債務新臺幣 22 億元整，除增加本公司流動性及償付短期負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長期資金來源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li> <li>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 <li>3.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li> <li>4.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li>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li> </ol>
	海外存託 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li> <li>2.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li> <li>3. 發行價格除趨近於時價之外，國外法人所要求之折價率較國內低，可募集較多資金。</li> <li>4.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li> <li>3.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li>4.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li> </ol>
債 權 工 具	轉換公司 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li> <li>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li> <li>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li> <li>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li> <li>4. 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ol>
	普通公司 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li> <li>2. 取得中長期之穩定資金。</li> <li>3.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較重，可能減少公司收益。</li> <li>2. 債期屆滿後，發行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li> <li>3. 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ol>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利率上揚，可能增加利息支出。</li> </ol>

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3.程序簡便，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資金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可能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購置固定資產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	--	--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發行普通公司債等，其中現金增資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為直接。另以銀行拆借方式籌資，尚有無法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或其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可能高於發行普通公司債等不利情事，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規避未來利率上揚產生之資金成本增加風險，並可規避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價格參考近期公債及市場同期公司債之利率，並判斷投資人需求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101-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02-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02-2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102-2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03-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104-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04-2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04-2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丙券	107-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107-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到期年月											
107/08											
107/12			100,000								
108/08	5,000,000										
109/03						6,100,000					
109/07								3,500,000			
109/08		900,000									
109/12				2,550,000							
110/07					15,000,000						
111/03							3,900,000				
111/07									9,400,000		
112/09										1,700,000	
114/09											8,300,000

B、償還計畫：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舉新債還舊債、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債募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度第四季完成，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債務新臺幣 22 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		合計	
					第四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648%	107/08/24-107/11/05	償債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萬通票券	0.658%	107/08/24-107/11/05	償債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合計				2,200,000	2,200,000	-	2,200,000	-

註：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5,010,808 仟元。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7 年第四季	2,200,000	-	2,200,000
合計		2,200,000	-	2,2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債務新臺幣 22 億元整，除增加本公司流動性及償付短期負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同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13~14 頁。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不適用。

B、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資料基準日：107年6月30日

項目/年度	107年度(發債前)	107年度(發債後)
財務槓桿	1.02	1.02
負債比率	18.24%	18.68%

註：發債後的比率係以107年6月30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22億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C、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選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債務，將可提高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藉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使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可取代銀行融資，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風險。綜合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除可減輕未來之利息負擔，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除增加本公司流動性及償付短期負債能力外，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5)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發債募資計畫，預計於107年度第四季完成，本次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用以償還債務新臺幣22億元整(如下表所述)，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商業本票或短期借款之承銷商(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年度		合計	
					第四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648%	107/08/24-107/11/05	償債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萬通票券	0.658%	107/08/24-107/11/05	償債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合計				2,200,000	2,200,000	-	2,200,000	-

註：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由本公司編製之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可知，11月份取得有價證券之金額為新臺幣13,000,000仟元，已逾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此轉投資係為本公司受讓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持有之廈門銀行普通股，該項轉投資之資金來源係由本公司今(107)年度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募得之資金支應，其主要目的係提高本公司對廈門銀行之總投資額度及簡化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程序。

本公司自97年起，透過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銀行方式，參與廈門銀行實際經營，歷年來富邦銀行(香港)為維持自參股以來對廈門銀行維持19.99%之持股，參與增資或向第三方收購股權共計7次。透過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累積廈門銀行之持股金額佔富邦銀行(香港)之淨值比已接近投資總額上限15%。本公司為提高總投資額度，決議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廈門銀行，故以轉投資方式受讓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持有之廈門銀行普通股。

另本公司以現行透過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投資廈門銀行之架構下，涉及台灣地區、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之金融監理，須呈報予主管機關包括台灣金管會、台灣投審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若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廈門銀行股權，則可簡化香港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程序，故該項長期股權投資實屬必要。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 1	286,443	297,216	480,827	677,821	631,480	10,285,228	21,004,061	11,259,748	11,275,912	11,266,475	11,232,652	201,485	286,44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0	654,564	25	1,207	11,311,793	10,766,186	11,625	6,169	3,076	4,200	2,100	143,108	22,904,063
利息收入	10	1,223	25	17	1,831	143,031	11,625	6,169	3,076	4,200	2,100	143,108	316,415
子公司現金股利					11,309,962	10,623,155							21,933,117
處分有價證券													0
其他收入		653,341		1,190									654,53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39,237	320,953	20,402,631	47,548	1,658,045	47,353	25,605,938	240,005	62,513	58,023	13,063,267	310,333	61,855,846
營業費用	30,347	217,974	55,331	47,548	91,951	47,353	89,156	66,907	61,289	50,000	50,000	50,000	857,856
利息費用	8,890	7,979	153,797				500,048	173,098	1,224	8,023	13,267	42,333	908,659
取得有價證券			20,000,000								13,000,000		33,000,000
支出現金股利							25,013,289						25,013,289
其他支出		95,000	193,503		1,566,094		3,445					218,000	2,076,0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現金餘額 5=3+4	239,237	520,953	20,602,631	247,548	1,858,045	247,353	25,805,938	440,005	262,513	258,023	13,263,267	510,333	62,055,846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7,216	430,827	(20,121,779)	431,480	10,085,228	20,804,061	(4,790,252)	10,825,912	11,016,475	11,012,652	(2,028,515)	(165,740)	(38,865,340)
融資淨額 7	50,000	(150,000)	20,599,600	0	0	0	15,850,000	250,000	50,000	20,000	2,030,000	200,000	38,899,600
發行特別股			39,999,600										39,999,600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	50,000	(150,000)	(19,400,000)				17,950,000	5,700,000	(9,950,000)	20,000	(170,000)	300,000	(5,65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2,200,000		12,200,000
發行公司債(償還)							(2,100,000)	(5,450,000)				(100,000)	(7,6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7,216	480,827	677,821	631,480	10,285,228	21,004,061	11,259,748	11,275,912	11,266,475	11,232,652	201,485	234,260	234,260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 1	234,260	219,691	219,543	214,500	214,688	214,563	10,709,791	207,723	361,583	218,403	261,347	205,069	234,26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90	100	720,230	210	11,000,200	11,045,228	2,200	120	120	100	100	143,128	22,911,826
利息收入	90	100	720,230	210	200	145,228	2,200	120	120	100	100	143,128	1,011,826
子公司現金股利					11,000,000	10,900,000							21,900,000
處分有價證券													0
其他收入													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64,659	250,248	275,273	50,023	1,550,324	50,000	23,604,268	146,260	143,300	57,156	56,378	90,800	26,338,689
營業費用	50,000	2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00,000
利息費用	14,659	248	225,273	23	324		466,962	96,260	93,300	7,156	6,378	40,800	951,383
取得有價證券													0
支出現金股利							23,087,306						23,087,306
其他支出(含投資)					1,500,000								1,50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現金餘額 5=3+4	264,659	450,248	475,273	250,023	1,750,324	250,000	23,804,268	346,260	343,300	257,156	256,378	290,800	26,538,689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0,309)	(230,457)	464,500	(35,312)	9,464,563	11,009,791	(13,092,277)	(138,417)	18,403	(38,653)	5,069	57,397	(3,392,603)
融資淨額 7	50,000	250,000	(450,000)	50,000	(9,450,000)	(500,000)	13,100,000	300,000	0	100,000	0	0	3,450,000
發行特別股													0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	50,000	250,000	(450,000)	50,000	(9,450,000)	(500,000)	13,100,000	(4,700,000)		100,000	0		(1,55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公司債(償還)								(5,000,000)					(5,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9,691	219,543	214,500	214,688	214,563	10,709,791	207,723	361,583	218,403	261,347	205,069	257,397	257,39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六次定期董事會議事錄  
(提案單位節本)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十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蔡董事長明興



紀錄：陳宜豐



出席董事：(十五位)

董事 蔡明興 蔡明忠 陳志銘 袁秀慧  
(袁秀慧董事代理)

梁秀菊 韓蔚廷 陳聖德 林福星  
(韓蔚廷董事代理)

陳燦煌

獨立董事 張子欣 湯明哲 陳新民 林嬋娟

吳繁治 張榮豐

請假或缺席董事：(○位)

列席報告人員：(一位)

財務管理處 鄧森文協理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報告人：財務管理處/鄧森文協理

第一案：本公司擬發行 107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說明：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並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餘額共計新臺幣 540 億元整，主要發行條件如附件一，皆為主順位公司債，發行年期為 3~7 年。

三、本公司前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新臺幣 300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發行案，惟因轉投資及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之需求，改以發行乙種特別股新臺幣 399.996 億元方式提升公司淨值並支應所需資金，106 年度並未執行發債計畫。

四、目前臺幣利率平穩、市場資金尚稱充裕，以本公司評等(中華信評 twAA)發行之主順位公司債 7 年期利率推估為 0.95~1%、10 年期利率推估為 1.18~1.23%、15 年期利率推估為 1.5~1.6%，惟美國已啟動升息，利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

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擬於 107 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事項規劃如下：

(一)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 億元，得依實際狀況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 發行期間：發行期限不超過 15 年期(含 15 年)。

(四) 發行利率：擬視當時市場狀況、同類公司債券利率及本公司資金狀況等因素訂定。

(五) 受償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六)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六、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七、為執行並完成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決定資金計畫項目(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訂定發行金額與發行條件(發行期間及發行利率等)、申請債券為櫃檯買賣、委任承銷商並與之簽約及受託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時，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九、謹提請 核議。

由鄧森文協理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 林聖斌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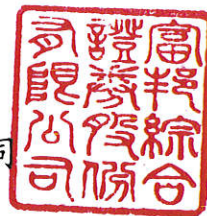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委託，擔任富邦金控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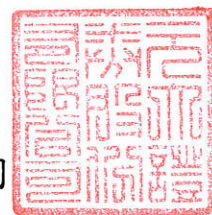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委託，擔任富邦金控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珩

日期：107 年 11 月 14 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